

#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54 号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的《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请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你公司同时披露的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现场表决及网络计票结束后，本所律师在现场收到对本次表决结果产生重大法律影响的文件，其中，《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记载内容主要为：（1）五岳乾坤公司作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控股股东，不同意美丽生态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聘请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任何自然人（包括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不得代表本公司就美丽生态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聘请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如有，则为无效行为。律师认为：五岳乾坤代理人现场表决结果违背其公司股东会决议，应认定五岳乾坤现场表决结果无效。因此，本次《关于聘请刘伟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钟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均不通过。”

另外，我部收到关于你公司控股股东五岳乾坤的投诉称：“五岳乾坤向工商机关提交的嘉诚中泰的印章及新任董事郑方、蒋斌、顾紫

光、孙弋等的身份证均系伪造，因此，五岳乾坤董事会全部成员的产生未经合法有效的股东会议，董事身份均属无效，五岳乾坤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韩辉军身份亦无效。”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你公司律师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并于 11 月 29 日前回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1.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股东代理人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表决计票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请你公司律师说明“认定五岳乾坤现场表决结果无效”的具体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 请你公司控股股东五岳乾坤说明其是否存在上述投诉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问题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同时，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是，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你公司控股股东、中介机构等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1 月 23 日

